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民間審查會議（第1場）紀錄

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1034會議教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王映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一章至第四章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5月5日前（會議後5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
-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免備文逕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後續定稿會議。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A、保留及聲明

無意見。

B、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兒少代表張景為

- 一、未呈現於國家報告的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是否提供國際委員審查？
- 二、第5點，2020年再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法規，請問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或條例有無相關資料？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第5點，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法，修法方向為擴大讓未成年少女未經父母同意可進行人工流產，尊重其自主權。但應考量未成年少女可否有足夠的能力自行決定？建議應提供完整資訊及選項，並進行每種選擇的後果分析再行決定，以避免墮胎後續造成的身心靈問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6點

- 一、2025年起人權影響評估已進行法律案13案及計畫53案，是否皆與兒童權利相關？建議於附件列表呈現名稱。
- 二、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提及，規劃將「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英譯後公告，並以註腳方式呈現，建議保留註腳點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第6點

- 一、CRC 資訊網已公告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法律案一覽表，但尚未看到相關結果，包含法案參採情形，建請於附件說明。
- 二、請補充說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於2025年後併入人權影響評估之執行情況。

兒少代表簡立軒

- 一、第7點，「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納入附件。
- 二、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第9條，該條文僅規定阻卻違法之事由，尚未落實墮胎除罪化。

兒少代表蔡政展

第9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響罪，為何需無故，而非有重製行為就應定罪？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14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就「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而言，提出申訴後，沒有規定召開霸凌委員會的時間限制，導致實務上拖延情形，建請教育部提供流程表。又修法強化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最終處理向主管機關陳情與行為人申訴之救濟途徑，惟結案後只能向主管機關陳情一次似仍不足。

教育部

有關生對生霸凌事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針對霸凌事件規定相關工作天數，包含24小時內通報、處理小組應收到申請後3日內開會，並於第一次會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9點，兒少性影像重製行為不可容忍，惟檢警偵辦案件之需要而重製，法律上須排除避免觸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優生保健法》第9條修正草案已於2025年底函請行政院審查，目前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施行未成年少女人工流產，如果雙方意見不同，則由第三方法院介入，尚待立法程序審查。另官方目前無墮胎相關統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有關提供國際委員審查資料，係按照多數國家之報告篇幅呈現，我國報告篇幅已相較厚實，且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少有聯合國國家與我國相同規格進行審查，並需考量邀請國際委員審查需在合理期間內使其通盤性了解我國情況。
- 二、有關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依作業流程，由地方政府自行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CRC，本署召開會議討論檢視結果後，則移由地方政府自行追蹤管考。
- 三、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完成之法案將評估納入附件呈現。

C、國家行動計畫

國教行動聯盟

有關第二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報告指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卻改列自行追蹤，國家報告未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達成成效回應。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一、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 NAP）關鍵績效指標管考疑慮，考量首部計畫已屆期，如未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為關鍵議題須持續推動皆納入新版 NAP 辦理；如達到目標值或已列入例行性業務推動，則建議機關自行追蹤。
- 二、有關新版 NAP 制定工作，撰寫議題已徵詢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建議，經過制定新版 NAP 諮詢委員會確認，並召開議題說明會，相關資訊皆公告於人權資訊網。另已函請各機關參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撰擬新版 NAP 行動。

D、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兒少代表張景為

第20點，中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已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請問是否再予補充地方政府相關資料？

國教行動聯盟

行政院於2025年12月11日院會通過《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將其組織定調為三級機關，對照日本2023年成立家庭廳，無法依 CRC 第5號一般性意見進行跨部會層級協調。建議補充於國家報告。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一、結論性意見第8點，國際委員要求建立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報告未說明去年有關兒少及家庭署相關職權劃分及預算規模。
- 二、第20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組成沒有家長代表席次，建議納入利害關係人觀點，修正該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家長及教師代表。

林委員雯甯

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運作，依據《CRC》，兒少在友善且安全之表意環境應避免權力不對等關係影響發言，該小組設立遴選兒少代表，保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主體性，如家長團體在會議中列席可能使兒少降低表意意願，並模糊兒少參與的定位，建議以CRC精神維持以兒少為主的參與，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及教師團體，避免列為固定席次。

羅委員靖閔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如加入家長代表團體，可能壓迫兒少表意空間，並影響兒少最佳利益，亦無相關法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地方政府兒少公共參與相關資料於第三章呈現。
- 二、《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於2025年底送立法院審議，惟目前仍在審議中，尚未正式公告。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撰寫期間為2021年至2025年，相關結果將納入下一次國家報告。
- 三、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納入家長及教師代表乙節，將再與行政院研議辦理。

E、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26點及第27點提及人權指標之建立，建議各機關將人權指標相關數據皆列入國家報告，以利國際審查委員了解及追蹤。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第24點，政府兒少相關預算不等於實際上使用於兒少的經費，建議呈現決算資料，以了解兒少預算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考量國家報告篇幅，相關資料將盡可能納入文本或附件，若呈現有困難將在報告中以公告網址連結方式呈現。
- 二、有關兒少預算和決算，已於附件1-2補充決算數據，相關資訊皆公告於CRC資訊網。

F、國際合作

兒少代表蔡政展

第29點(d)，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只到2025年6月，請問是否持續及相關內容有哪些？

G、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機制

國教行動聯盟

結論性意見第12點，國際委員建議設立人員、預算充足的兒少權利監督單位，但近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僅發布相關報告，未設立兒少專責單位，監察院亦僅於第31點說明兒少陳情信箱等陳情管道，似未達兒少權利監督單位之預期。

兒少代表朱敬元

- 一、第31點，監察院陳情信箱僅提供兒童信箱，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僅能填寫大人適用的信箱。
- 二、第33點，如何強化宣導校園申訴，以利每位學生知悉。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僅規定包含專家1人，如果專家沒有出席仍召開會議，對學生處境可能不利。

兒少代表張景為

第33點，針對性別平等、校園霸凌等案件，有無被行為人或檢舉人申訴的相關數據，比如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對受理過程或結果的滿意度。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

有關校園申訴，建請研議第三方獨立申訴機制，及程序透明化，並請提供數據說明兒少遭遇的問題是否被解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33點(a)，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中，教育部已函請地方政府公告網站，請教有無其他校內宣導措施，使學生本人知悉？另提及辦理4場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請問參加研習對象係針對教師、家長或學生？

羅委員靖閔

有關校園申訴，實務上發現教師有其校方壓力，則遑論教師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兒少進行申訴，請教育部重新審視學校督導問題，以讓學生及教師可以安心發言。

兒少代表張泰鈞

有關學生申訴機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訴人應於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為之，假如在30日後，可否參照行政程序進行重新審查或特別救濟制度的保障，在特定情況下延長申訴時間或開放再申訴，使學生救濟權利不因時間而無法行使。

兒少代表蔡政展

第41點，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時間僅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22時，建議應提供24小時服務。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會依據巴黎原則設立，職權獨立，相關意見不列入國家報告，將自行提出獨立評估意見，涉及本會之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12點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亦將寫進該獨立評估意見。

監察院

本院陳情信箱未限制年齡，兒童陳情信箱則提供未要求設帳號密碼等友善措施，有關少年如何陳情，建議透過本院陳情信箱、院務興革建議或兒童陳情信箱進行陳情。

教育部

- 一、校園申訴相關資訊皆納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已函請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並公告特教優質網，後續將加強宣導。
- 三、有關4場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主要對象是教師，後續將針對學生或家長加強宣導。
- 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機關受理案件皆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行政人員遵守規範，並明確禁止學校就學生陳情事件為差別待遇。
-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期及非學期結束期間無列入懲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授課日出缺席不納入懲處。相關救濟辦法提及申訴期限為學校所為之措施30日內，若近期有個案因遲到等行為被懲處，可向本部反映後查察。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41點，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時間係有專人可接聽電話時段，該時段以外時間仍可透過網路及113專線（24小時提供服務）進行申訴。

H、宣傳及提高意識

無意見。

I、兒少權利與企業

無意見。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兒少代表簡立軒

- 一、建議加入2022年憲法修正案公投結果再次確立我國18歲公民權。
- 二、國家報告相關資料如散佈於政府機關各網站，請國際委員自行蒐集會增加審查難度。

兒少代表張育嘉

有關兒童定義，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CRC》規定不同，請問政府是否考慮將兒童年齡統一定義為未滿18歲？

國教行動聯盟

- 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制度僅針對6歲以下兒童，未包含7歲至未滿18歲兒少，建議增加。
- 二、重大兒少事件檢討機制僅為行政命令，請問是否升至法律位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按兒童及少年不同成長階段，於權利行使、保護作為等方面皆不同，國內不同專業領域依其法律效果及管理需要有不同的作法，統一定義兒童為未滿18歲者，實務上仍有一定難度。
- 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於第三章呈現，現行《兒少法》規定為6歲以下，該法修正草案刻正預告中，將於立法層面進行討論，不列入本次國家報告期程。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兒虐重大案件檢討機制相關作業規定，係為對地方政府具強效性之督請檢討機制，主要目的為行政作為之檢視及精進，目前未規劃納入《兒少法》。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A、不歧視原則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63點，

- 一、僅就家外安置兒少掌握就學狀態，未說明家外安置兒少遭受排除的樣態，包含婉拒入學或差別對待，建議針對替代性照顧兒少遭遇校園歧視、標籤化、排除等問題進行系統性調查。
- 二、針對婉拒或延滯入學或不當轉介情形，教育機關有無監測或責任釐清機制。
- 三、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如何將替代性照顧兒少納入不歧視原則重點關注群體，特別是交織性（如身心障礙）問題，除受教權，包含有品質的醫療權、社會參與權或兒少最佳利益進行整合性盤點。

兒少代表謝峻林

有關性別平等，跨性別或性別不安兒少希望進行賀爾蒙藥物療法等醫療行為，惟許多醫師在未經家長同意情況下，不提供未成年人藥物，兒少須忍受性別不安至年滿18歲，請問政府有無相關改善作為？

兒少代表李恩恩

第61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相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條文所指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標準模糊，建議清楚說明判斷標準，比如經費占比、人力不足等，並要求機關如果不進行合理調整，應提出書面理由及相關證明，並設有申訴或外部審查機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有關家外安置兒少，

(一) 就學部分，2024年曾調查安置兒少就學困境，最主要原因為就學等待期間過長，因此與教育部召開轉銜會議，確保彼此作業流暢，並配合教育部請地方政府定期提報安置兒少就學、轉銜或復學情況不利的學校名單進行獎懲。

(二) 醫療資源於第240點說明，包含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學齡期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個別照顧服務計畫，並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媒合醫療、特教、早療或心理支持等資料，促進家外安置兒少不歧視。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已納入合理調整，因屬高度個案判斷性質，個別案件如有異議，可透過申訴機制，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利小組審查。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一、家外安置兒少不因其身分在醫療院所而有差別對待，如發生個案情形可申訴反映。

二、有關性別不安門診，臨床上需透過精神科前端認定，賀爾蒙治療已至後端，臨床考量並非因家長拒絕而不治療，而是因兒少主要生活在家庭環境，及疾病議題之敏感度，因此希望家長能共同參與，賀爾蒙治療在青少年時期處理仍會造成後續生理影響，須提供完整資訊說明，再進行醫療處理，以保障後續醫療安全。

三、針對兒少醫療參與權、表意權及同意權，今年研究計畫已針對哪些醫療處置不需家長陪同可優先處理進行討論，包含臨床人員共同參與訂定指引。

B、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無意見。

C、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66點，兒少死亡人數統計「他殺」類別是否有區分場域及原因？近年發生身心障礙家庭面臨照顧壓力議題，倘係因照顧壓力衍生之狀況，相關資源可及早進入家庭。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有關事故傷害防制，

- 一、第68點(b)，2022年起補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經費，成效僅說明2025年補助結果，重點學校的選定有無評估標準？若期待交通安全教育扎根，僅提供經費等待申請補助似仍不足。
- 二、第69點，請問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的對象為何？兒童墜樓跟居家環境安全有關，防治成果如何？
- 三、第71點，教育部每年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分析，並公告結果，請問有無具體作為或機制，以更務實預防事故傷害發生？

全家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第68點及第69點，機車不得三貼、正確使用安全座椅等已明文規定，不得把孩子獨留家裡於《兒少法》亦有規定，但家長將短暫路程方便或短暫外出視為可容忍風險，社會普遍缺乏兒童安全及公共責任之意識，請相關機關確實宣導。

兒少代表謝秉穎

第68點(c)，實務上許多學校要求學生註冊內政部國土署街道醫生計畫，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請問申請計畫是否存有障礙，導致學校不願意或申請成效不彰等問題。

兒少代表郭芮綺

目前兒少心理健康問題，主要依靠學校專輔，惟學校承受業務量有限，遇有案例有需求時，警察機關、113專線皆無法接住，張老師專線亦無實質幫助。以下3點意見：

- 一、在學校以外場域，除了教導撥打113專線求助，建議設置地方社區24小時不需繁瑣程序的兒少心理危機中途站。
- 二、兒少就醫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很多時候家長無法良好溝通，容易被家長限制兒少就醫自主權。
- 三、建議確保警政單位的心理急救SOP和責任，使第一線員警具備相關能力。

兒少代表黃祺凱

有關兒少就醫自主權，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究計畫針對血癌等較嚴重疾病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從寬開放未成年人能自行決定相關療程。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兒少死亡人數統計「他殺」類別尚無區分家內或家外場域。

教育部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對象為有意願發展安全教育課程或成立專業學習社群的高中以下學校，本部會擇優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內政部

- 一、有關高樓防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有12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可設置防墜措施，並針對管理委員會及社區進行宣導。
- 二、本部國土署刻正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人行空間改善工程，街道醫生計畫係透過匯集民間力量，票選前10名待改善案件，將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因此部分地方政府要求學校註冊提高投票率。

交通部

有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已製作兒少交通安全主題相關圖卡、短片及懶人包，並公告於官網供大眾使用。本部將持續偕同內政部、地方政府於道安宣導納入實務上發生案例進行檢討。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有關警消對於自殺防治或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敏感度，歷年已責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列入考評。校園為兒少主要生活空間，兒少心理健康輔導需求優先以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進行初期介入，本部陸續布建學校三級輔導以外之求助資源，包含1925專線24小時服務。如有緊急狀況，則優先通報警消單位，進行第一線到場救援，後續於學校端或警消端皆有通報機制，將企圖自殺個案通報至衛生單位進行派員關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本部研究計畫優先討論常遇到且可單獨就醫的一般性疾病，另癌症涉及長期的醫療處置，包含末期安寧措施等，於臨床實務上須透過家庭會議討論及決定。精神疾病則於《精神衛生法》另有規定。

D、尊重兒少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第81點，附件3-11僅呈現2025年數據，雖歷經制度改革，建議補充2024年以前兒少代表多元身分分類統計，以瞭解完整推動面貌。
- 二、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4點(4)體育活動兒少表意，建議運動部所提之相關措施補充於國家報告。
- 三、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第45頁法務部回應提及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前製作易於理解之 QA 手冊予兒少代表，請問是否公開供各界參考？

兒少代表侯承佑

第85點，《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但實務上學生代表可能遇到校方刻意遺忘其提案權等問題，建議教育部研議學生代表權益受損之補救措施，或提高學生代表比例，或學生代表提出權益受損時可降低提案召開臨時會的門檻。

兒少代表謝秉穎

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提及2025年調查地方政府兒少代表關注議題參採情形，並公告於CRC資訊網，建議納入國家報告附表。

運動部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24點，兒少運動教練知能課程預計於今年分北中南辦理3梯次，後續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參與，並納入國家報告相關章節。

教育部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主要考量校務會議實際運作人數多約百人，並參照《大學法》，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十分之一，因此訂定8%。各級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可透過提案發言，與教師及家長代表協調，就重大議題發揮影響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署每年調查22個縣市政府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相關情形，因資料多達26頁，因此未納入國家報告，業公告於CRC資訊網，請自行參考。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A、姓名和國籍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101點

- 一、「父母」建議修正為「雙親」等非特定性別用語，以符多元性別意識。
- 二、有關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新生兒定居事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未提及需持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等證明文件，亦未授權行政機關另訂格式及內容，建議法規明定或訂定法律授權條款，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 三、實務上因無前揭內政部移民署另定之文件，致部分兒童具我國國籍，但卻無法登記戶籍，機關有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方案。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第96點，《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除此之外亦可冠上具原住民身分的姓氏，建議補充。2025年訂定《臺灣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指引》，各地方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等協助措施，亦可補充。

內政部

- 一、基於代理孕母制度在國內尚未合法化，國人到國外尋找代理孕母需符合當地國法規，亦須符合我國現行法令才能辦理定居。關於法律位階問題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 二、針對《姓名條例》修正內容及相關協助措施，後續評估補充於國家報告。

B、維護身分

無意見。

C、表現自由

兒少代表簡立軒

教育部於2025年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座談會，兒少表現自由是否充分落實，建議納入國家報告。

兒少代表黃瑞智

- 一、請問兒少服儀為何不放入本節表現自由？
- 二、期許各部會回應除了說明現行措施，應針對未來改善作為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學生服儀，結論性意見第57點提及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考量重點在於兒少表意，因此放入第三章D節尊重兒少意見。

教育部

本部已召開行動載具意見蒐集會議，各學校依《高中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由學校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相關規範，各學校討論方式、開會形式不同，但主要為透過會議共同討論取得最大共識。目前就了解於執行上無疑義，本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外資訊適時檢視該原則更佳完備。後續於國家報告補充相關文字。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兒少代表張育嘉

第111點，近期在社群媒體看到因特定事件公開兒少個資，請問針對國外的IP公開兒少個資，政府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網路公開兒少個資，將依《兒少法》請地方政府查處，若屬於境外平台不適當資訊，將請網路業者自律下架，如涉及性影像，則進行強制封網。

司法院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少法》，不得揭露少年足以辨識身分相關個資。有關新北市少年割頸案，本院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函復本院，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社群平台違法資訊，已進行下架。

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兒少代表張育嘉

家外安置兒少可能會陸續輾轉許多安置機構，部分機構具有宗教信仰，如兒少安置於不同宗教信仰的機構恐有適應困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家外安置兒少宗教信仰，2022年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納入尊重兒少宗教信仰自由，2024年製作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本的兒少服務指引，提醒工作人員應尊重個人宗教信仰之飲食等生活行為。

F、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人社青年

第118點，《社會團體法》修正草案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惟行政院於106年即通過，至今於立法階段尚無進展。依《人民團體法》，結社需30個成年人以上方能設立，目前有許多學生組織，比如高雄學生民主聯盟或本人社青年，無法向內政部依法登記，遭到制度上排除及資源不平等，比如教育部學生自治培力相關補助須由學校或社團法人申請，如為校外組織則面臨營運困難。

兒少代表張育嘉

《社會團體法》規定不允許未成年人籌組團體登記，所遇困難包含社會大眾對該團體不信任，且依據《公益勸募條例》須為社團法人方能申請勸募字號，兒少籌組團體亦無法對外公開發募款。

內政部

- 一、兒少組成團體年齡限制，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 二、有關兒少參與結社，已於法制上刪除會員資格年齡限制，未滿18歲兒少可以參與社會團體的運作，包含被選任理事或監事。

G、保護隱私

兒少代表呂懿家

有關身體隱私權，對於學校游泳課，許多兒少因穿泳衣較為暴露多有排斥，惟現階段校方規定游泳課必須穿泳衣，有違學生表現自由。建議游泳課前應進行兒少意見調查，並提供改善方案。

兒少代表陳唯濤

第120點，現行校園仍有未充分告知或未經同意就被轉述兒少個資（如輔導內容、家庭狀況、人際關係）情形，建議明定哪些資訊屬高度隱私或可被散播，並事前告知兒少，及建立侵害隱私申訴機制。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

- 一、有關保障隱私，全面性教育8大核心概念包含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建議相關機關加強教育及宣導，因許多兒少自行上網搜尋性知識，在無篩選過濾下，網路資訊可能提供錯誤資訊。
- 二、有關性別平等宣導係提供有聲書或講座，惟實務上兒少了解有限，另演講師資應有嚴格標準，授課內容應針對全面性教育、社會情緒主題，教導於生活中如何理性應對及包容。

教育部

- 一、有關學生個資，皆依照個資相關指引處理，如有違反個案，本部將針對違反學校查處，並持續加強個資保護相關校園安全宣導。
- 二、透過課推系統持續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貼近學生實際生活。